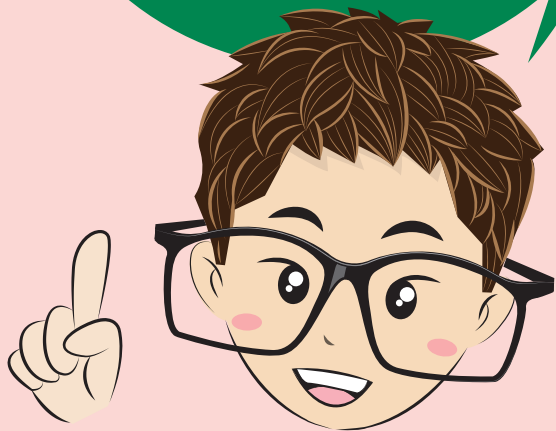




謹 慎 理 財 、 信 用 至 上

總行：10047臺北市館前路46號
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146633、0800-089369
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
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 加上新臺幣 150 元
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5.47%~15%
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 112 年 5 月 10 日
其他相關費率詳本行網站公告

信用卡

Credit Card Benefits Book

權益手冊



請讓我們的關懷 跟隨您每一個腳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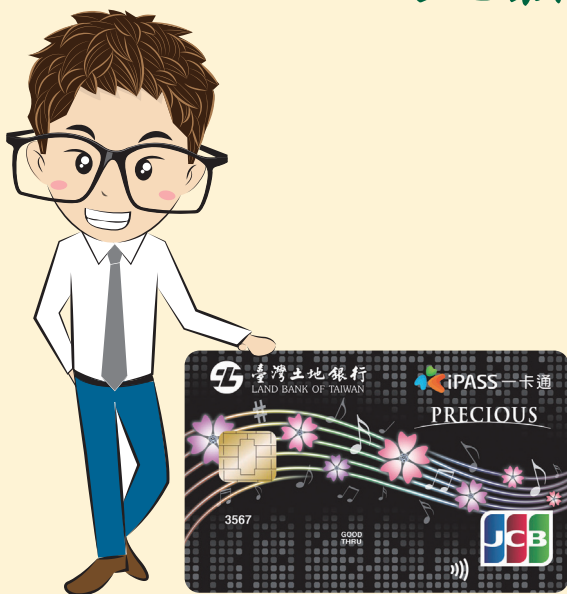
歡迎您成為本行信用卡卡友，您能選擇本行為您服務，對我們來說就是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本行秉持豐厚、和諧、熱誠、創新的精神為卡友爭取最大權益，希望我們每一分努力皆能為您提供最週全的服務。

為了讓您用卡方便、順心，我們將卡片各種功能及服務項目：從您收到一張信用卡、如何簽帳消費、預借現金、消費帳款繳款方式、卡友權益與專屬服務等，集錄於本手冊，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費心的詳讀。

您有任何問題或意見，非常歡迎來電指教，我們更珍惜您的參與與支持，並在您的鼓勵下求創新，更進步。土地銀行盼與您共同成長，請讓我們的關懷跟隨您每一個腳步。

土地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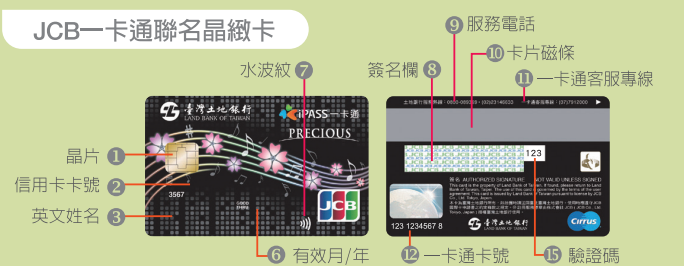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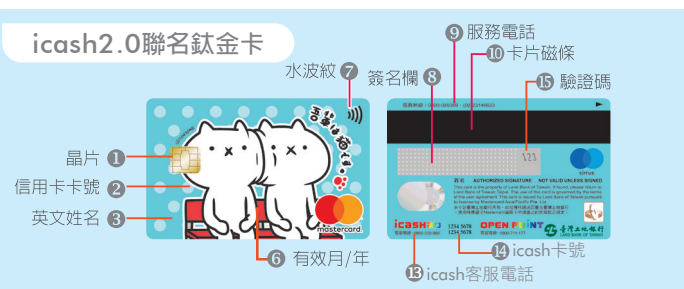


目錄 Contents

- 1 認識您的卡片
- 3 開卡
- 4 信用須知
有關信用額度 / 可用額度 / 如何調整信用額度
- 5 簽帳消費服務
簽帳消費 / 特殊交易方式
- 11 預借現金服務
- 13 帳單介紹
認識「國際信用卡消費明細暨繳款通知單」
帳單未收到 / 帳單疑義問題處理
更改帳單通訊地址 / 國外簽帳消費匯率之計算
- 16 繳款方式
- 18 應繳總金額與最低應繳金額
- 19 紅利現金回饋
- 21 信用卡各項收費說明
各項費用 / 循環信用利息 / 違約金
循環信用及違約金實例計算
- 24 卡友權益與專屬服務
超值保險保障 / 桃園國際機場週邊免費停車優惠
卡片異常處理及其他服務 / 卡片掛失
緊急替代卡及緊急預借現金 / 機場貴賓室
- 29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 35 網路商店購物應注意事項
- 36 學生持卡人應注意事項
- 附錄
- 37 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約定條款
- 42 本行信用卡服務專線電話及傳真
- 43 本行各分行地址及聯絡電話

認識您的卡片

本行發行之國際信用卡包括威士卡(VISA)、萬事達卡(MASTERCARD)及吉世美卡(JCB)。其卡片種類有：附加儲值卡之聯名卡(icash2.0聯名鈦金卡、JCB一卡通)、兼具「金融卡」及「信用卡」功能之康鉑晶片卡及一般信用卡。



申請卡片：



- 【晶片】儲存卡片資料，具防偽功能。
- 【信用卡卡號】共有 16 碼壓凸數字，您個人在土地銀行專屬的信用卡卡號。
- 【英文姓名】您於申請書填寫與護照相同的英文姓名。
- 【存款帳號】康鉑晶片卡所連結之存款帳號共 12 碼，一般信用卡則無此連結帳號。
- 【發卡月/年】卡片發卡時間(月/西元年後 2 碼)。
- 【有效月/年】信用卡有效使用時間(月/西元年後 2 碼)。
- 【水波紋】感應式卡片記號。
- 【簽名欄】為安全起見，請於收到卡片後立即於卡片背面簽名欄簽上與您原申請書相同的中文或英文姓名(最好與您信用卡申請書上所簽姓名相同或是您慣用簽法)。
- 【土地銀行服務電話】如有任何信用卡相關事宜，請撥 0800-089-369 或 (02)2314-6633，提供 24 小時專人服務。
- 【卡片磁條】儲存卡片資料，請妥善保管，避免刮傷、折損，並請遠離磁性物品以免消磁而失去功能。
- 【一卡通客服專線】07-7912000
7:00-23:00 專人服務，23:00-7:00 語音留言服務。
- 【一卡通卡號】共 11 碼。
- 【icash 客服專線】0800-233-888(手機請撥：02-2657-6388)
- 【icash 卡號】共 16 碼。
- 【驗證碼】共 3 碼。

開卡

一般信用卡

為保障您的權益，當您收到信用卡時，請核對卡片正面之凸字英文姓名，若您有護照，須與護照英文姓名相同，如有錯誤請即通知本行處理。

請在卡片背面簽名欄以原子筆簽上與您原申請書相同之中文或英文姓名，以後簽帳時均使用相同簽法。

請先利用本行客服中心或電話語音專線完成開卡程序。若您未完成開卡程序，消費時可能會被拒絕。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勿將卡號或個人資料告訴他人，並勿委託他人代您開卡。

信用卡開卡程序

- **人工開卡** (24小時)
0800-089-369 或
(02) 2314-6633
- **語音開卡** (24小時)
若您的電話號碼為7碼或8碼者
請撥412-1366
若您的電話號碼為6碼
請撥41-1366

語音開卡程序說明

1. 輸入服務代碼：100 #
2. 輸入信用卡卡號：16碼
3. 輸入信用卡上註明之有效截止月年：4碼
例如：08/09 請輸入0809
4. 輸入發卡行指定密碼：國曆生日共6碼
例如：68年8月18日 請輸入680818
5. 語音開卡確認後，即完成開卡程序

康鉑晶片卡開卡與啓用

康鉑晶片卡兼具信用卡及金融卡功能，持卡人除須辦理信用卡開卡（請利用本行客服中心或電話語音專線完成開卡程序）外；並應另作金融卡啓用（僅限於本行ATM上操作）。

信用須知

有關信用額度

- **信用額度：**
係指您每月最高消費限額，當您申請信用卡時，本行會依據您所提供之各項財力證明文件綜合評定，為您設定「信用額度」（正、附卡於額度內共用）。
- **信用總額度：**
若您同時持有本行二張以上信用卡時，本行將分別核給各卡信用額度，並以您於本行所核信用額度中最高者為您的「信用總額度」，您使用各卡合計最高信用限額不得超過信用總額度。
- 本行得就持卡人信用狀況（如無擔保債務超過月平均收入22倍等）、繳款紀錄，保留核准與調整信用額度及預借現金額度之權利。

可用額度

可用額度：係指您目前尚可使用信用卡消費的信用限額。

- **個人可用額度** = 信用總額度 - 上期末繳清餘額 - 當期各卡累積消費額 - 當期各項費用

提醒您

1. 當您繳交信用卡款時，依繳款方式之不同，須俟繳款日2~4日後，方能入帳，也才能恢復該部分之信用額度。
2. 雖未到繳款截止日，您也可先行繳款，這樣您的可用額度就會增加。

如何調整信用額度

● 一時需用，臨時調高

若您預估某段時間需較高額度以應大量刷卡需求，請於三日前向原申請單位申請，我們將依您的信用狀況暫時調高您的信用額度，並於約定時間回復原額度。

● 您個人需要、主動提出

若您對本行核給信用額度不滿意或不符合需要，請告訴本行，我們將尊重您的意見重新評估，必要時請您提供更充分有利的財務資料。

● 有效期限將屆，本行主動審核調整

在您信用卡將到期前，我們會主動為您更換新卡，並根據您的消費及繳款紀錄重新評估，視需要酌予調整額度。

簽帳消費服務

無論國內、外，只要認明貼有與您信用卡相同之VISA、MASTERCARD 或 JCB 標誌的特約商店，您就可以持卡簽帳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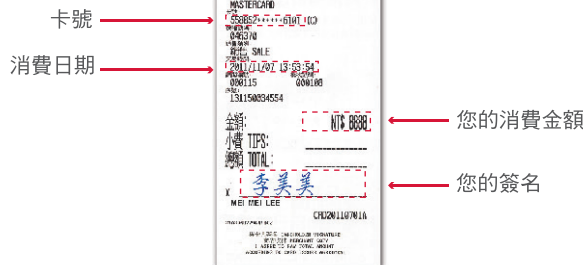
VISA、MASTERCARD 或 JCB 特約商店標誌



簽帳步驟：

1. 請先將信用卡交予服務人員（請不要讓卡片離開您的視線，以免有被盜刷或側錄的機會）。
2. 服務人員會為您刷卡並取得該筆消費的授權。
3. 當您拿到簽帳單核對交易日期、卡號、金額等無誤後，請在"X"處簽名，簽名樣式請與信用卡背面簽名欄一致。
4. 商店服務人員確認簽名無誤，將簽帳單持卡人存根聯及信用卡交還給您時，請確認所退還之卡片為您原有的卡片。

請核對簽帳單



- 請查對消費金額是否正確。
- 未填妥金額或空白之簽帳單請勿隨意簽字。
- 簽帳單因錯誤需重寫或取消交易，請務必注意每聯都逐一更正或確實撕毀。
- 請保留存根聯以便與本行所寄「國際信用卡消費明細暨繳款通知單」核對。

請注意

您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交易是否得使用免簽名，以商店現場所安裝的結帳設備為準）。

無法順利刷卡之原因及處理方式

- 無法順利刷卡之原因：
 1. 超過信用額度。
 2. 繳款尚未入帳或忘記繳款致超過信用額度。
 3. 卡片有效期限已過或卡片已掛失、停用，致無法接受刷卡。
 4. 卡片毀損造成電腦無法辨識。
 5. 商店刷卡設備故障。
 6. 線路繁忙斷線造成商店無法順利取得授權。
 7. 該筆消費金額已超過該類型商店額度限制。
 8. 短期間消費次數過於頻繁。
 9. 其他不明原因。



無法順利刷卡之原因及處理方式

● 處理方式

1. 若是因卡片受損、電話線路不正常或超過商店限額時，請商店以電話取得「授權碼」即可繼續完成交易。
2. 若是卡片毀損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使用時，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中心或持卡片及身分證向原申請分行辦理換卡手續，我們會儘速將新信用卡寄上（若為康鉑晶片卡則本行將通知您來行領取），您毋須負擔任何費用。

特殊交易方式

一、旅館訂房及退房

1. 訂房：若欲以信用卡支付住宿旅館的費用，一般較具規模的旅館於訂房時，通常會要求顧客提供信用卡卡號，以作為訂房保證的依據。持卡人需要取得「訂房確認碼」(Reservation Confirmation Code)，以便住房時確認。
2. 取消訂房：若因故無法住房時，應在該旅館規定時間內辦理，一般最遲應在住房當天下午六時前辦理（以當地時間為準），並取得「註銷號碼」(Cancellation Code)，作為日後帳務證明或憑據。但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依慣例可能需支付一天的住宿費。
3. 住房登記 (Check-In)：一般都會要求顧客預刷空白簽帳單。
4. 退房：退房結帳時，櫃檯人員將於該空白簽帳單填上消費金額，要求顧客簽名。若櫃檯人員索取信用卡重刷簽帳單或顧客不用信用卡結帳時，切記得將原已刷卡的空白簽帳單立即撕毀，以免被冒簽。
5. 退房結帳後，可由旅館逕行補收消費款，雖簽帳單上無顧客簽名，但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顧客仍需支付該筆消費款項，若對此筆消費款項有異議時，得經由本行向收單機構進行調閱簽單以供核對。

二、刷卡租車

1. 租車時，租車公司人員要求出示信用卡，並刷卡預先收取租車費用。
2. 還車時，務必索取消費明細，並確認金額。並要求租車公司人員在消費明細單上簽名，以證明車已交還租車公司。
3. 租車期間使用車輛時所產生之費用，如停車費或罰單等，租車公司將於日後的帳單中索取該款項。
4. 本行所提供的旅遊意外保險，僅限於以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的費用，租車並非公共運輸工具，不在保障範圍。

三、購買機票

1. 訂機位時，航空公司或代辦之旅行社會要求顧客提供信用卡卡號，作為訂機位時的信用證明。
2. 若您取消部分或全部飛航行程時，請索取差額部分的退款證明，避免日後之請款糾紛。
3. 本行所提供的旅遊平安保險及旅遊不便險，須以信用卡支付全部機票費用或80%以上的團費。

四、餐廳結帳

1. 在餐廳用餐後結帳時，若是簽帳單上之總金額欄為空白時，其用意是請顧客填寫小費。
2. 若欲以信用卡支付小費，須在小費欄 (TIPS) 填上金額，並加總填入消費總額 (Total)；若不打算支付小費，亦須在小費欄填 "〇"，或將小費欄打 "X" 並於總計欄填入原消費金額，以避免商店自行填入。

五、信用卡郵購/網購/電話購物

1. 在國內郵購時，依郵購訂單之內容填寫及簽名後，郵寄或傳真至廠商，即可完成交易。
2. 郵購、網購或電話購物，應慎選知名度高、信用佳的企業或與知名金融機構合作的網站，避免無端權益損失。



3. 國內郵購、網購或電話購物，皆受消費者保護法之保障，享有七天可退回之權利。因此，應保留訂購單或相關文件影本以便對帳。

六、電話語音繳納各項費用

本項服務可能須支付手續費用，本行目前提供之項目如下：

1. 交通違規罰鍰。
2. 汽車燃料使用費。
3. 電信資費。
4. 汽機車換發行照規費。
5. 強制汽車責任險罰款。

七、退貨或取消交易

當您遇到所購買的商店要退貨或取消交易時，您有下列二種處理方式：

1. 特約商店未與收單機構電腦連線，而且您的簽單又尚未處理，您只須要把簽單直接向特約商店索回銷毀即可。但別忘了！您是把全部之簽單取回銷毀。(一式三聯或二聯)
2. 您的交易已輸入電腦處理完畢了，則特約商店會以「正負相抵」的方式處理。例如：您原先交易是100元，在要求退貨後，商店會開一張負「100元」的簽帳單，使2筆交易金額相互抵消，但提醒您，記得向特約商店取得退(貨)款證明，以便日後您的商店沒把您的退款還給您時，作為本行替您向對方提出「退帳」之證明。

※如您的國外消費，由於幣值的轉換波動，同樣是100元的進出，換成新臺幣金額時，可能會有些許差額。

請注意

您於國外簽帳消費後，如辦理退貨交易，雖外幣金額不變，但新臺幣金額可能會因買賣匯差而有差額產生，仍需由您負擔。

八、出國刷卡之退稅問題

每一國家的加值稅率(VAT/TVA)不同，建議您購買之前先問清楚以充分衡量您的預算，另外，最重要的是若是您忘記了報關程序，您就得付全額的價格。首先您要問清楚您所購買商品的稅率是內含還是外加的，例如，您買了100英鎊的蘇格蘭裙，商家告訴您，您可以得到7%的退稅(等於7英鎊)時，這時商家通常有二種做法：

1. 請您簽一張100英鎊的簽帳單，另外給您一張貨品明細報關單，也就是您必須在出境時(離開當地)提報海關以證明您所購買的裙子確實帶出了該國，則商家在接獲貨品出境證明後(有些國家海關會代為寄予商家)會開一張7英鎊的退款單直接退回您信用卡帳戶。
2. 同時請您簽一張93英鎊的簽帳單和另一張7英鎊的簽帳單，這時您一樣如先前所敘的完成報關手續，則商家在得到海關證明後，則只會向您要求付款93英鎊，另7英鎊的簽帳單就直接作廢了。在您尚未接到您的退稅時，千萬保留好您的報關證明(上有海關戳記)，如果超過了30天仍然未收到退稅，請儘早通知本行，千萬別過了您有權向對方申訴的期限。

預借現金服務

當您需要小額消費付款或於特約商店不普及地區而臨時急需現金時，本行提供「預借現金」的服務；您得以下列方式辦理預借現金：

1. 自動櫃員機（ATM）：

您可持卡至貼有VISA、MASTERCARD 或 JCB 標誌的自動櫃員機，放入卡片並輸入「預借現金密碼」及預借金額即可提領當地貨幣。

2. 本人臨櫃辦理：

您可攜帶身分證正本（在國外時為護照正本）及信用卡，在全球貼有 VISA、MASTERCARD 或 JCB 標誌的發卡機構櫃檯或五星級飯店櫃檯親自辦理。

並非所有銀行的分行皆有提供臨櫃預借現金服務，請於預借前先向各行庫洽詢。

預借現金密碼之申請及變更

- 如您需要預借現金服務，請電洽本行客戶服務中心 (02) 2314-6633、0800-089-369 申請預借現金密碼函，一星期內本行將為您以掛號郵寄方式寄發「密碼函」，提醒您，請妥善保管密碼並與卡片分開放置，避免讓第三人知悉。
- 您可持卡至本行自動櫃員機 (ATM) 辦理密碼變更，新密碼請設定4位數字，如您忘記密碼或累計錯誤次數達3次時，請電洽本行客戶服務中心 (02) 2314-6633、0800-089-369辦理。
- 當您變更預借現金密碼後，在進行預借現金交易時，請輸入變更後之新密碼。

預借現金手續費及償還方式

- 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 $\ominus$
每筆新臺幣150元 $\oplus$ 預借金額 $\times$ 3%
- 預借現金金額與手續費，於次月帳單一併計收，您可自行決定全額繳清或繳交最低應繳金額。只要您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即不會產生循環信用利息。

預借現金之限制

- 預借現金額度為您信用額度之10%，且次月僅能就信用額度的10%扣除未清償預借部分再行預借現金，惟不得超過您的可用額度。
- 您可致電本行客戶服務中心 (02) 2314-6633、0800-089-369 要求本行調降信用卡預借現金成數或取消本項功能。
- 每日預借現金最高限額：
【JCB極緻卡、JCB一卡通聯名極緻卡】：
新臺幣 150,000 元
【JCB一卡通聯名晶緻卡、白金商務卡、icash2.0聯名鈦金卡】：新臺幣 75,000 元
【金卡】：新臺幣 30,000 元。
【普卡】：新臺幣 15,000 元。
- 自動櫃員機(ATM)提款限額除上述規定外，仍須以當地辦理預借現金單位之規定為準。
- 本行將保留預借現金額度最終審核權利。



您的信用卡消費交易明細，本行以月結方式於每月固定時間以平信或電子郵件方式寄給您一份「國際信用卡消費明細暨繳款通知單」（簡稱帳單）供您對帳、繳款。

第一頁

[illegible]

【帳單第一頁欄位說明】

1 帳單資訊

包含本期帳單結帳日、繳款截止日、本期應繳總金額、最低應繳金額、上期應繳金額、已繳款/退款金額、本期紅利、本期新增帳款、循環信用利息、其他、截至本期帳單日之溢繳款。

2 帳務資訊

包含信用額度、預借現金額度、循環信用利率、利率適用期限、起息日。

第二頁

4

8

9

【最新活動訊息】

【本期消費資訊】

平糶券
交收期

消費日
入帳日

消費金額

外幣匯
率

外幣匯
票

外幣金
額

4

8

9

【最新活動訊息】

【本期消費資訊】

平糶券
交收期

消費日
入帳日

消費金額

外幣匯
率

外幣匯
票

外幣金
額

4

8

9

【最新活動訊息】

【本期消費資訊】

平糶券
交收期

消費日
入帳日

消費金額

外幣匯
率

外幣匯
票

外幣金
額

4

8

9

【最新活動訊息】

【本期消費資訊】

平糶券
交收期

消費日
入帳日

消費金額

外幣匯
率

外幣匯
票

外幣金
額

4

8

9

【最新活動訊息】

【本期消費資訊】

平糶券
交收期

消費日
入帳日

消費金額

外幣匯
率

外幣匯
票

外幣金
額

4

8

9

【最新活動訊息】

【本期消費資訊】

平糶券
交收期

消費日
入帳日

消費金額

外幣匯
率

外幣匯
票

外幣金
額

4

8

9

【最新活動訊息】

【本期消費資訊】

平糶券
交收期

消費日
入帳日

消費金額

外幣匯
率

外幣匯
票

外幣金
額

4

【帳單第二頁欄位說明】

8 本期消費明細

包含卡號末四碼、消費日、入帳日、消費明細、台幣金額、消費地、外幣折算日、幣別、外幣金額。

9 說明事項

包含繳款方式、本行所收費用說明、其他事項說明。

帳單未收到

結帳日（為固定日期）+14日 = 繳款截止日
本行於結帳日將您的帳單，依您指定的帳單寄送地址以平信或電子郵件方式郵寄，故可能因郵遞漏失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送達到您的手中，如您於「繳款截止日」7日前尚未收到，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即洽詢本行客戶服務中心 (02) 2314-6633 或 0800-089-369。

帳單疑義問題處理

如您對帳單金額有疑義時，請務必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本行申請複查，逾時不得提出申請或以任何理由請求退還已繳款項。

更改帳單通訊地址

為確保您能如期收到帳單及各項重要通知，當您的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地址變更時，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中心 (02) 2314-6633 或 0800-089-369 辦理變更。

國外簽帳匯率及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加計本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費用(目前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非新臺幣及新臺幣國外交易服務費為**交易金額之1%**)及本行以**交易金額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請注意

您於國外簽帳消費後，如辦理退貨交易，雖外幣金額不變，但新臺幣金額可能會因買賣匯差而有差額產生，仍需由您負擔。

繳款方式

如您持有2張以上信用卡，請輸入繳款編號繳款

1. 本行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

請利用本行存款帳戶辦理自動轉帳繳款。請於繳款截止日前將應繳總金額或最低應繳金額存入自動扣繳帳戶備扣，若於繳款截止日當日，您的帳戶餘額不足指定扣繳金額時，將依約改扣該帳戶之餘額，並請您於接獲簡訊通知或洽本行客戶服務中心 (0800-089-369) 辦理後續款項繳納事宜。

2. 他行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

請利用其他金融機構(郵局除外)之活期性存款(支票存款除外)辦理自動轉帳繳款。請於繳款截止日前將應繳總金額或最低應繳金額存入自動扣繳帳戶備扣，若於繳款截止日當日，您的帳戶餘額不足扣款時，您得持本帳單至本行任一營業單位繳款，本行不再辦理自動扣繳。

3. 臨櫃繳款

您可攜帶信用卡帳單至本行各營業單位櫃檯繳款。
(您的帳款將於1個工作天入帳)

4. 郵局繳款、劃撥繳款

(須於繳款截止日前3個工作日完成劃撥手續)
您可攜帶信用卡帳單至全省各地郵局繳款，因郵局作業時間較長，請提前辦理繳款。
若您未攜帶本帳單，請利用郵局之劃撥單繳款。本行劃撥帳號：「00000972」、戶名：「土地銀行營業部」、並註明您的「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繳款編號」，俾利郵局及本行作業。
(您的帳款將於3~4個工作天入帳)

5. ATM繳款(轉入帳號一律輸入繳款編號)

您可以利用本行或他行金融卡至全臺可跨行轉帳之提款機繳款，選擇「繳費」功能服務並依指示操作：輸入銀行代號：005，輸入帳號：繳款編號(詳帳單)，輸入欲繳款金額，確認所有資料正確時，請按「確認」鍵，繳費完成。取出交易明細表及卡片，並請保留以便日後查核。
※ 持卡人需自付繳費手續費新臺幣15元。

6. 網路銀行繳款

已申請本行信用卡卡友，可至本行網站 <http://www.landbank.com.tw>，登入「個人網路銀行」，選擇「信用卡友」→「消費查詢及繳款」→「線上繳款」。

7. 全國繳費網(e-Bill)繳款(銷帳編號請輸入「繳款編號」或「9998+信用卡卡號後12碼」)

您可以透過 <https://ebill.ba.org.tw> 或利用手機的QR code程式掃描帳單上全國繳費網QR code連結至「e-Bill全國繳費網」，選擇繳納信用卡費→點選「005 臺灣土地銀行」→輸入繳款編號、繳款金額→繳款方式選擇「使用晶片金融卡」或「使用活期性存款帳戶」，確認資料

應繳總金額與最低應繳金額

是否正確後按「確認」鍵，即完成繳費，並請自行列印畫面或擷取畫面，以作為繳款憑證。

※ 持卡人享新臺幣 10 元手續費回饋，每人每月限回饋一次。「使用活期存款帳戶」選項有每日每戶最高繳費限額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每戶最高繳費限額新臺幣 20 萬元之限制。

8. 台灣 Pay QRcode 繳款

手機裝置安裝台灣 Pay APP 且已新增金融卡之卡友，可開啟台灣 Pay APP，選擇「掃碼」功能並依指示操作：掃描帳單上台灣 PayQRcode，確認手機畫面顯示之銷帳編號（對應繳款編號）、繳納期限、交易金額正確後，選擇繳費金融卡並輸入密碼，按「確認」即完成繳款，請擷取授權成功畫面以便日後查核。

※ 持卡人享新臺幣 10 元手續費回饋，每人每月限回饋一次。每日最高繳費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與實體金融卡交易金額併計。

9. 便利商店繳款

您帳單之【應繳總金額】或【最低應繳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時，您可攜帶信用卡帳單至便利商店（詳帳單）繳款，不需額外支付手續費。

（您的帳款將於 3～4 個工作天入帳）

**成就多元夢想
創造精彩人生**

結婚
創業
旅遊
投資
買車

追求永續發展 邁向優質金融機構
社會菁英貸款辦理銀行

應繳總金額：

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補寄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最低應繳金額 = 【當期一般消費款項百分之十 + 〔信用額度內消費（含預借現金）- 當期一般消費款項〕百分之五】（不低於新臺幣 1,000 元）+ 信用額度外之消費 + 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 + 分期交易當期本金及其他特別指定款項之總和 + 非消費科目之費用（如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違約金、掛失費、分期利息、分期手續費及其他各項手續費等）。

您用心規劃您的第一間房子，
我們用心幫您**成家**

- ☒ 房貸市佔率最高
- ☒ 全國唯一不動產專業銀行
- ☒ 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辦理銀行

紅利現金回饋

無金額上限(持卡人應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方享有紅利現金回饋)(註1)

卡別	回饋比率
JCB極緻卡 JCB一卡通 聯名極緻卡	- 國外刷卡消費(註2)，每筆回饋2% - 國內刷卡消費(註2)，每筆消費金額 NT\$2,000元(含)以上回饋1%
JCB一卡通 聯名晶緻卡	- 國外刷卡消費(註2)，每筆回饋1% - 國內刷卡消費(註2)，每筆最高回饋1% - 依單筆消費金額設定不同回饋比率，電腦自動扣抵次月消費款： - NT\$ 2,500~9,999 回饋0.3% - NT\$ 10,000~29,999 回饋0.5% - NT\$ 30,000~99,999 回饋0.8% - NT\$100,000以上回饋1%
icash2.0 聯名鈦金卡	- 國外刷卡消費(註2)，每筆回饋1.6% - 國內刷卡消費(註2)，每筆消費金額 NT\$1,000元(含)以上回饋0.9%
白金商務卡	- 國外刷卡消費(註2)，每筆回饋1% - 國內刷卡消費(註2)，每筆最高回饋1% - 依單筆消費金額設定不同回饋比率，電腦自動扣抵次月消費款： - NT\$ 2,500~9,999 回饋0.3% - NT\$ 10,000~29,999 回饋0.5% - NT\$ 30,000~99,999 回饋0.8% - NT\$100,000以上回饋1%
白金商務卡 (房貸客戶專用)	- 國外刷卡消費(註2)，每筆回饋1% - 國內刷卡消費(註2)，每筆最高回饋1% - 依單筆消費金額設定不同回饋比率，電腦自動扣抵次月消費款： - NT\$ 2,500~99,999 回饋0.8% - NT\$100,000 以上回饋1% - 不符房貸資格時，以白金商務卡之紅利現金回饋比率回饋。
白金商務卡 (消費客戶專用)	- 國外刷卡消費(註2)，每筆回饋1% - 國內刷卡消費(註2)，每筆最高回饋1% - 依單筆消費金額設定不同回饋比率，電腦自動扣抵次月消費款： - NT\$ 2,500~29,999 回饋0.5% - NT\$ 30,000~99,999 回饋0.8% - NT\$100,000 以上回饋1% - 不符消費資格時，以白金商務卡之紅利現金回饋比率回饋。
麟洋羽球 認同卡	- 依單筆消費金額(註2)設定不同回饋比率，電腦自動扣抵次月消費款： - NT\$ 1~1,999 回饋0.5% - NT\$ 2,000~9,999 回饋0.6% - NT\$ 10,000~49,999 回饋0.7% - NT\$ 50,000以上回饋0.8%
國際信用卡	- 依單筆消費金額(註2)設定不同回饋比率，電腦自動扣抵次月消費款： - NT\$ 2,500~4,999 回饋0.2% - NT\$ 5,000~9,999 回饋0.3% - NT\$10,000以上回饋0.4%

卡別	回饋比率
國際信用卡 (房貸客戶專用)	- 依當月消費總金額(註2) 0.8%計算紅利，電腦自動扣抵次月消費款。 - 不符房貸資格時，以康鉑晶片卡(一般客戶專用)之紅利現金回饋比率回饋。
國際信用卡 (消費客戶專用)	- 依當月消費總金額(註2) 0.4%計算紅利，電腦自動扣抵次月消費款。 - 不符消費資格時，以康鉑晶片卡(一般客戶專用)之紅利現金回饋比率回饋。
康鉑晶片卡 (一般客戶專用) 勞動保障 康鉑晶片卡	- 依當月消費總金額(註2)設定不同回饋比率，電腦自動扣抵次月消費款： - NT\$ 2,500~ 9,999 回饋0.2% - NT\$10,000~29,999 回饋0.3% - NT\$30,000 以上回饋0.4%
康鉑晶片卡 (房貸客戶專用)	依當月消費總金額(註2) 0.8%計算紅利，電腦自動扣抵次月消費款。
菁英康鉑晶片卡	依當月消費總金額(註2) 0.4%計算紅利，電腦自動扣抵次月消費款。

- (註1) 1. 適用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期滿後繼續辦理。
惟本行保有期滿後變更權益之權利。
2. 紅利現金回饋限抵扣消費帳款，不得要求轉發現金或申請溢繳款項回。

- (註2) 紅利現金回饋部分不含預借現金、學費、一卡通/icash自動加值金、公部門及公立醫院刷卡交易、疑義帳款、退貨交易、信用卡年費等相關手續費用、各項核定稅款(如綜所稅、地價稅、房屋稅、汽機車使用牌照稅、營業稅等)、汽車燃料使用費、交通違規罰款、強制汽車責任險罰款、代繳公用事業費(中華電信費、台電電費、台北市水費、台灣省水費)、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超商、連鎖速食店、停車場等行業)、透過各繳費平台(如e-Bill全國繳費網、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醫指付等)繳納規費、醫療費、電信費、ETC儲值金、有線電視電信費用(含寬頻上網、有線電視、數位電視)、天然氣供氣業務費用、公益慈善捐款、工會會費、大廈及停車場管理費等經本行公告之項目等。



信用卡各項收費說明

各項費用

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
年費	1. JCB極緻卡、JCB一卡通聯名極緻卡 正卡每卡 新臺幣10,000元 、附卡 免年費 。 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起，前一年度持卡消費 每滿新臺幣10,000元，即可扣抵當年年費新臺 幣1,000元，至全部扣抵完為止。
	2. JCB一卡通聯名晶緻卡： 正卡 每卡新臺幣2,000元 、附卡 每卡新臺幣1,000元 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起，前一年度持卡消費 乙筆，即可享有當年度免年費之優惠。
年費	3. icash 2.0聯名鈦金卡： 正卡 每卡新臺幣2,000元 ，附卡 免年費 。 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起，前一年度持卡消費 乙筆，即可享有當年度免年費之優惠。
	4. 白金商務卡： 正卡 每卡新臺幣3,000元 、附卡 每卡新臺幣1,500元 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起，前一年度持卡消費 乙筆，即可享有當年度免年費之優惠。
年費	5. 國際信用卡： 金卡 正卡 每卡新臺幣2,400元 、附卡 每卡新臺幣1,200元 普卡 正卡 每卡新臺幣1,200元 、附卡 每卡新臺幣600元 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起，前一年度無不良繳 款紀錄續免年費。
	6. 康鉑晶片卡、菁英康鉑晶片卡、勞動保障康鉑 晶片卡：免年費。
年費	7. 麟洋羽球認同卡： 金卡 正卡 每卡新臺幣2,400元 、附卡 每卡新臺幣1,200元 第一年免年費，第二年起，前一年度持卡消費乙 筆，即可享有當年度免年費之優惠。
	最低應繳金額 = 【當期一般消費款項百分之十 + (信用額度內消費 (含預借現金) - 當期一般消費 款項) 百分之五】(不低於新臺幣1,000元) + 信用額 度外之消費 + 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 繳款項 + 分期交易當期本金及其他特別指定款項 之總和 + 非消費科目之費用 (如循環信用利息、 年費、違約金、掛失費、分期利息、分期手續費 及其他各項手續費等)
循環信用利息	以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並依持卡人適用之 差別循環信用利率 (年息最高15%) 及未繳餘額計 息且利率調整前之消費帳款不適用調整後之利率。
違約金	1. 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在 新臺幣1,000元(含) 以下 者，無須繳交違約金。 2. 每筆新臺幣100元 計，且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新臺幣150元 + (預借現金金額×3%) 。
掛失手續費	新臺幣200元 。(菁英康鉑卡免掛失費)

項目	費用收取標準
國外簽帳匯率及 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 ，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 易 (含辦理退款) 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 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加計 本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費用(目前各信用卡 國際組織收取之非新臺幣及新臺幣國外交易服務 費為 交易金額之1% 及本行以 交易金額0.5% 計算之 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調閱簽帳單 手續費	如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應 給付本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每筆新臺幣100元 。
補發消費帳單	補寄超過三個月前的消費帳單，係因可歸責於持 卡人之事由者， 每次每月份酌收新臺幣100元 。
國際組織仲裁 處理費	每筆美金500元 ，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 卡人無須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循環信用利息

您毋須全數繳清每期「應繳總金額」，可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僅付帳單所列「最低應繳金額」以上的金額，此種功能即為「循環信用」。

您毋須辦理任何手續或提供擔保品，當您未繳足「應繳總金額」即視為循環信用之使用，本行將依約定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循環信用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自「各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入帳日起，以您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年息最高15%) 及未繳餘額計息且利率調整前之消費帳款不適用調整後之利率，計算至您完全付清為止。前開循環信用利率，本行每三個月依您信用狀況 (即其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個人信用評分、於本行之資產 (含存款、基金、債票券等) 總額、於本行房屋擔保借款、及其近六個月之繳款情形等)，及本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差別訂價相關規定調整您之適用差別利率及適用期間。

違約金

當您未能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時，除應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並應計付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當期末繳清金額逾新臺幣1,000元者，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100元，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

循環信用及違約金實例計算

一、如：持卡人

每月3日為結帳日，17日為繳款截止日，
12/20~3/19適用循環信用利息15.00%(日息0.0411%)，
3/20~6/19適用循環信用利息13.05%(日息0.0358%)，
上期全額繳清。

二、4/3帳單列示：

3/10 新增消費20,000元（入帳日3/12），
3/20 新增預借現金10,000元（入帳日3/22），
3/20 預借現金手續費450元，
本期應繳總金額 = 20,000元 + 10,000元 + 450元
= 30,450元
最低應繳金額 = 20,000元 × 10% + 10,000元 × 5%
+ 450元 = 2,950元
循環信用利息 = 0元

三、(一) 假若持卡人於4/17繳足最低應繳金額2,950元

5/3帳單列示：4/10新增消費20,000元(入帳日4/12)，
本期應繳總金額 = 30,450元 - 2,950元 + 20,000元
+ 535元 = 48,035元
最低應繳金額 = 20,000元 × 10% + 27,500元 × 5%
+ 535元 = 3,910元
循環信用利息 = 17,500元 × 0.0411% × 53
(3/12~5/3) + 10,000元 × 0.0358%
× 43 (3/22~5/3) = 535元

(二) 假若持卡人因故延遲至4/25繳納最低應繳金額2,950元

5/3帳單列示：4/10新增消費20,000元(入帳日4/12)，
本期應繳總金額 = 30,450元 - 2,950元 + 20,000元
+ 580元 + 100元 = 48,180元
最低應繳金額 = 20,000元 × 10% + 27,500元 × 5%
+ 580元 + 100元 = 4,055元
循環信用利息 = 20,000元 × 0.0411% × 44
(3/12~4/24) + 17,500元 × 0.0411% × 9
(4/25~5/3) + 10,000元 × 0.0358% × 43
(3/22~5/3) = 580元
違約金 = 100元

卡友權益與專屬服務

超值保險保障

只要您以「土地銀行信用卡」支付全額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費用或參加旅行團費時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您和您的家人（持卡人配偶及受您扶養未滿25歲之未婚子女），都可以享有本行提供的超值保險保障，讓您出外旅遊玩的安心。

信用卡保障一覽表

保障內容／卡別 (保障金額)	JCB極緻卡 JCB一卡通聯名極緻卡 JCB一卡通聯名晶緻卡 icash 2.0聯名鈦金卡 白金商務卡(NT\$)	金卡 麟洋羽球認同卡 (NT\$)	普卡(NT\$)
旅遊不便險 -班機延誤(4小時) 每一事故／家屬合計	20,000/40,000	7,000/14,000	7,000/14,000
旅遊不便險 行李延誤(6~24小時) 每一事故／家屬合計	20,000/40,000	7,000/14,000	7,000/14,000
旅遊不便險 -行李延誤(24小時以上) 每一事故／家屬合計	30,000/60,000	30,000/60,000	20,000/40,000
購物保障 -每件物品最高賠償金額	30,000	30,000	30,000
購物保障 -每次物品最高賠償金額	50,000	50,000	50,000
購物保障 -每年最高賠償金額	100,000	100,000	100,000
購物保障-自負額	50%， 不低於500	50%， 不低於500	50%， 不低於500
旅遊平安險 -意外身故或殘障保險金額 (詳其他約定事項)	3,500萬	1,250萬	750萬
旅遊平安險-移靈費用	3萬	3萬	3萬
旅遊平安險 -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10萬	10萬	10萬

- 註：1. 適用至民國112年9月2日零時止，上述權益係保險公司提供，期滿後將由本行洽保險公司繼續辦理，惟本行保有期滿後變更之權益。
2. 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3. 適用條件請參閱「臺灣土地銀行卡友信用卡綜合保險權益說明」。



桃園國際機場週邊免費停車優惠

- 本行 JCB 極緻卡、JCB 一卡通聯名極緻卡、icash 2.0 聯名鈦金卡或白金商務卡持卡人只要刷卡支付當次全額機票或參加旅行團 80% 以上團費者，即享有一年 20 天【統計期間 (即服務提供期間) 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行保留變更及終止之權利。】，不限次數之免費停車服務。(至少需於使用本項服務前一日來電本行客服專線預約：0800-089-369；桃園機場：嘟嘟房停車網 <<https://www.dodohome.com.tw/menu09/detailpark.asp?parkno=TY20>>)
- 停車場之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車位保留服務，實際車位以現場提供為準，停滿為止，不另行公告，車輛需配合停車場依序排隊等候入場，若遇出國旅遊旺季或尖峰時間停車車潮較多，提醒您提早到達停車場，以避免等候時間過長延誤您的行程。

卡片異常處理與其他服務

變更資料

當您的資料有異動時，請即洽本行各營業單位辦理或電洽本行客戶服務中心辦理。

卡片毀損

卡片因毀損、斷裂、消磁等狀況無法使用時，請將卡片剪斷交回本行各營業單位，並填寫申請書辦理補發新卡。

卡片到期

當您的卡片有效使用期限即將屆滿時，本行將會審視您用卡情形，主動在到期前以掛號郵件寄發新卡至您的帳單地址。收到新卡後，請先利用電話語音專線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中心完成信用卡開卡程序，並在卡片背面簽名欄簽上姓名；康鉑晶片卡尚需持舊卡及新卡至本行自動櫃員機 (ATM)，依卡片遞送函所附「舊卡啓用新卡程序」操作，以啓用新康鉑晶片卡之金融卡功能（一經啓用，舊卡之金融卡功能即失效），請於確定完成啓用後，再自行銷毀舊卡。

卡片停用、不欲續卡

如您於卡片有效期限內欲停用，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中心，亦可將卡片剪斷繳回本行，或以掛號寄回原發卡單位，並書明不續用，卡片停用前之消費帳款及費用，您仍須負責。

卡片到期不擬再繼續使用，請於到期前二個月通知原發卡單位。



卡片掛失

卡片遺失或被竊請立即以電話向本行客戶服務中心或國際信用卡組織指定之機構辦理掛失。

掛失專線：

國內請撥 本行客戶服務中心 (02) 2314-6633 或
0800-089-369 (24小時服務)

國外緊急支援服務

- ◎ VISA 全球緊急支援中心
臺灣地區免付費電話 0080-1-444-123
出國前請上網查詢最新訊息 www.visa.com.tw
- ◎ MASTERCARD 全球服務中心
臺灣地區免付費電話 0080-1-103-400
出國前請上網查詢最新訊息 www.mastercard.com
- ◎ JCB 海外旅行服務
臺灣地區免付費電話 00-800-3865-5486
出國前請上網查詢最新訊息 www.jcb.tw

掛失有關事宜：

- ◎ 正卡或其中任一附卡掛失，只須掛失所失卡片，其餘卡片無須隨同掛失。
- ◎ 通報掛失後，本行認為有必要時，將於受理掛失 10 日內通知您，請於受通知起 3 日內，持身分證至原發卡單位補辦書面掛失手續。
- ◎ 通報掛失後，即產生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 200 元，於收到帳單時再行繳納 (菁英康鉑晶片卡免掛失費)。
- ◎ 若失卡情形發生於隱密空間 (如：自宅、自用車等)，自通報掛失起 24 小時內尋獲者，得向本行客戶服務中心申請取消掛失。
- ◎ 掛失後，如您信用狀況及繳款情形正常，本行將補發新卡，新卡有效期限自補發日起算 5 年。
- ◎ 失卡有限責任保障
如無其他契約所訂之例外情事且已辦妥掛失手續者，辦理掛失手續前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有關掛失冒用風險承擔範圍，請參閱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七條。

緊急替代卡及緊急預借現金

緊急替代卡

在國外遺失信用卡時，可於通報掛失的同時申請「緊急替代卡」，國外製卡機構會與本行聯繫，並主動與您連絡，告知取卡時間、地點與方式。所以申請本項業務時，您需在同一地點停留 48 小時以上，且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如您未能依約取卡，該緊急替代卡將會被註銷，並需負擔相關費用。
2. 緊急替代卡之卡號與舊卡不一樣。
3. 緊急替代卡僅在指定期間內有效，卡片到期後請逕行剪斷作廢。請您回國後與本行聯絡辦理換發新卡事宜。
4. 緊急替代卡僅供一般消費時使用，無法使用預借現金之功能。
5. 申請緊急替代卡國際組織將收取製卡服務費，本行金卡等級以上客戶免費，普卡收費新臺幣 3,000 元。

緊急預借現金

在國外遺失信用卡時，若急需使用現金，您可以在辦理緊急替代卡之同時申請緊急預借現金服務 (VISA、MASTERCARD、JCB)，最高限額美金 5,000 元 (但不得高於原信用額度)

手續費依信用卡國際組織機構規定調整，本行金卡等級以上客戶免費，普卡收費新臺幣 2,500 元，且無論白金商務卡、金卡或普卡，本行仍會依照一般預借現金情況收取手續費。

機場貴賓室

白金商務卡持卡人只要持白金商務卡刷卡購買該次機票或支付 80% 以上團費並達新臺幣 20,000 元以上，得向本行申辦機場貴賓卡 (即 PP 卡)，並於取得卡片後，當次出國旅遊即可免費使用機場貴賓室 1 次，每年最多免費使用 2 次。
(全球機場貴賓室查詢：<http://www.prioritypass.com.tw>)

PP 卡僅限白金商務卡持卡人本人使用，正卡及其附卡每位持卡人限申請一張，正、附卡申請條件及使用次數分別計算。PP 卡有效期限為 1 年，到期後卡片自動失效，本行不主動續卡，如須繼續使用本項服務，請於到期前一個月致電本行客服專線重新申請。

PP 卡申請方式、使用方式及收取費用等相關資訊請洽本行客服中心或詳閱本行官網。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 一、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 二、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 三、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 四、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
本行(或本公司)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0800-089-369](tel:0800-089-369)。
- 五、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 六、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 (一)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 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 扣款請求之期限
	當<u>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u>，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u>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u>。 ● <u>服務未提供</u>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 <u>商品未收到</u>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信用卡 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 扣款請求之期限
	1. 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120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 服務未獲提供 (1) <u>一次性提供服務</u>：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支付98年3月15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98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 <u>服務中斷</u>（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120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u>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u>
	1. <u>臺灣國內交易</u> (1) <u>服務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損壞、商品或服務未如同描述：交易清算日起120日曆日內。</u> (2) <u>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預訂提供日(商店無法營業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540日曆日內。</u> 2. <u>如為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120日曆日內。</u>

註一：

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

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

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二)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三)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

本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500元。

七、為避免您使用信用卡可能遭遇資料側錄之風險，請您將卡片交給店家服務人員結帳時，儘量讓卡片保持在視線內，並留意店家的刷卡次數，若有疑問，皆可立即聯絡本行客服中心 02-2314-6633、0800-089-369 確認交易紀錄。



網路商店購物應注意事項

一、持卡人持信用卡於網路商店購物時，應注意是否為跨境交易，且網頁以「tw」為網域名稱者，並不限為國內公司，持卡人仍須注意是否為跨境交易，而有須支付國外交易服務費之情事。

二、萬事達卡白金商務卡網購保險權益：

(一) 生效日：2021 年 7 月 1 日起，持卡人自動享有本項權益，無需額外費用且無需事先註冊。

(二) 適用範圍：海內外網購均適用。

(三) 權益說明：萬事達卡白金商務卡持卡人於網購時，如遇以下情況，且未獲賣家或承運人賠償時，即可申請網購保險理賠：

- 收到網購品項不齊全或非訂購之商品。
- 收到網購商品時功能受損或商品已損壞。
- 網購商品於預定派送日期起計 30 日內未能成功派送。

持卡人可在 12 個月內享最高保障金額美金 200 元。網購保險條款及細則，請連結至 [網購保險 / Priceless Specials](#) 查詢。

(四) 持卡人保險理賠申請請至保險理賠平台 (<https://tw.mycardbenefits.com/?cd=zh-tw>) 提出線上申請。

學生持卡人應注意事項

歡迎使用臺灣土地銀行信用卡，在您開始使用本行信用卡前，請先詳閱下列注意事項，以維護您的權益。

- 一、申請時，請先詳閱申請書上之用卡須知及信用卡約定條款，以瞭解契約雙方之權利義務。
- 二、收到信用卡後，請先在信用卡背面簽名並妥為保管，使用時應不離視線。
- 三、建議您使用信用卡時，應與父母做好溝通，尤其購買較大金額之商品，最好取得父母同意再行刷卡消費，建立正確用卡觀念。
- 四、請保留每筆消費簽帳單，並確實核對每期對帳單，若發現消費金額不符或非本人之消費款項，請立即通知本行處理。
- 五、刷卡消費或預借現金應按時繳款，如未按時依約繳款，可能影響您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
- 六、建議您於使用「循環信用」前應考量還款能力，避免過度擴張信用，造成經濟負擔，預借現金應僅限於應急時使用，必須負擔手續費，請審慎使用。
- 七、本行得因您的父母或保證人要求，提供您的消費明細，無須取得您的同意。
- 八、本行得因您的父母或保證人書面通知而終止契約。
- 九、一旦發現信用卡遺失、被竊等情事，請立即通知本行辦理掛失手續。

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約定條款

本約定條款已載明申請臺灣土地銀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所應注意的相關重要權益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本約定條款，當申請人於申請書簽名時，表示申請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及同意遵守「臺灣土地銀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約定條款)所載之各項權利義務及相關規範。

- 一、申請人申請貴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後，貴行將依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下所有及未來新申請之信用卡，於次一結帳日起，改以電子郵件形式寄送電子帳單至申請人指定之電子信箱內，並停止郵寄實體紙本帳單服務。
- 二、本服務限貴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申請。
- 三、本服務除依約提供信用卡電子帳單發送項目以外，另包含申請人與貴行間之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繳款提醒、相關法令或優惠事項等相關變動訊息，貴行得併同於電子帳單或另以電子郵件為通知，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四、申請人同意申請本服務之電子帳單

後，其效力與實體紙本帳單相同，惟如電子帳單與實體紙本帳單內容不一致時，以電子帳單所載內容為準。

- 五、申請人與貴行間往來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因申請本服務而有所變動，申請人使用本服務後，仍必須於當期信用卡繳款截止日前，繳納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 六、申請人應於申請本服務時詳加確認所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為有效且可使用的，若電子郵件信箱有變更時，得隨時填具本契約或依貴行同意之方式申請變更，並同意依變更後之電子郵件信箱為電子帳單之送達地址，如申請人未向貴行客服人員或以書面、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貴行仍以申請人申請本服務時留存或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為本服務電子帳單送達地址。
- 七、申請人得隨時填具本契約或依貴行同意之方式申請或取消本服務。當申請人取消或終止本服務後，貴行自次期起恢復郵寄實體紙本帳單至申請人留存於貴行的帳單地址。
- 八、貴行應按期寄送信用卡電子帳單並以電子帳單進入申請人所指定或留存之電子信箱所在伺服器系統且未被退回者，視為已成功送達。



九、申請人應於每期結帳日時，自行注意是否收到電子帳單，如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電子帳單，應即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重新補寄當期電子帳單或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實體紙本帳單，其費用由貴行負擔。

十、申請人留存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因錯誤、變更等原因而未通知貴行或有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若因此遲誤繳款期限，申請人不得以未收到電子帳單為由而拒絕或遲延繳款，其所衍生之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相關費用，申請人仍應負清償之責，貴行不負調減之義務，如因而致生任何損害，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倘若本服務之電子帳單連續三期無法成功送達時，貴行得自動停用本服務，並自次期起恢復郵寄實體紙本帳單至申請人留存於貴行的帳單地址。

十一、申請人對貴行寄送之電子帳單內容或交易明細有疑義時，應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儘速通知貴行，除經申請人證明確有錯誤，貴行應行更正或為其他適當處理外，悉以貴行電腦主機上實際交易紀錄為準。申請人未於信用卡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貴行者，推定電子帳單所載內容或交易明細無錯誤。

十二、貴行保留修改本契約約款之權利，修改後之該約款將於生效日前七日於貴行網站上聲明公告及利用本服務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修改生效日後若申請人仍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申請人已瞭解並同意修改該約款；倘若申請人不同意該約款之修改內容，可申請取消或終止使用本服務。

十三、如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導致貴行無法提供本服務時，貴行有權得暫時改以實體紙本帳單寄送，待貴行修復相關設備及排除問題後恢復本服務；惟倘屬貴行可預知本服務暫時中斷或停止之事由，貴行將儘可能事先通知申請人，以確保申請人之權益不受影響。

(一)對本服務系統設備(包含軟、硬體)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二)發生突發性之系統設備故障，或與貴行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或失靈。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

十四、申請人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不當或違法使用之情況，貴行有權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之權利並回復寄送實體紙本帳單，且毋需事先通知。



本行信用卡服務專線電話及傳真

- 十五、對於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所生之損害，除係因可歸責於貴行所致者外，貴行不負賠償責任。
- 十六、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申請人並同意以貴行受理信用卡申請之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服務項目	電 話	服務時間
信用卡 語音開卡	電話號碼為7碼、8碼 412-1366按服務代碼100 #	24小時
	電話號碼6碼 41-1366按服務代碼100 #	
信用卡服務 (含掛失、 人工開卡)	0800-089369 (02) 2314-6633	24小時
信用卡 傳真服務	(02) 2389-0149 (02) 2389-0893	24小時

本行各分行地址及聯絡電話

營業單位	地 址	電 話
臺北分行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72號	(02)23713241
營業部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02)23483456
民權分行	10449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6號	(02)25629801
長安分行	10456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52號	(02)25238166
長春分行	10459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6號	(02)25681988
城東分行	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6號之2	(02)25676268
大直分行	1046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89號	(02)85025868
南京東路分行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70號1樓	(02)25036345
松山分行	10506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2號	(02)25774558
復興分行	10480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34號	(02)25090888
中崙分行	10565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	(02)27477070
古亭分行	1064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02)23634747
和平分行	1067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	(02)27057505
仁愛分行	1065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9號	(02)27728282
忠孝分行	1066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129號	(02)27312393
敦化分行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6號	(02)27071234
大安分行	10667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37號	(02)23256266
萬華分行	10864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205號	(02)23322778
信義分行	1105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436號	(02)27585667
東臺北分行	11075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	(02)27272588
松南分行	1109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130號	(02)27631111
士林分行	11145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689號	(02)28341361
天母分行	11148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22號	(02)28767287
內湖分行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56號	(02)27963800
西湖分行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5號	(02)26599888
南港分行	11579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364號	(02)27834161
文山分行	11669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	(02)29336222
基隆分行	2024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8號	(02)24210200
正濱分行	20248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652號	(02)24621111
板橋分行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43號	(02)29689111
東板橋分行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12號	(02)29633939
華江分行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1弄2號	(02)22518599
光復分行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148號	(02)89522345
汐止分行	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06之3號	(02)26498577
汐科分行	22175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02)26972858
新店分行	2314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309號	(02)29151234

營業單位	地 址	電 話
寶中分行	23144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94-3號	(02)29111898
永和分行	23441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33號	(02)89268168
中和分行	23577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323號	(02)29461123
雙和分行	2355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120號	(02)22425300
圓通分行	23547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92號	(02)22497071
土城分行	23664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127號	(02)22651000
三峽分行	23853 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229號	(02)86711010
樹林分行	23860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二街82號	(02)26845116
三重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1之8號	(02)89712222
西三重分行	2416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88號	(02)29846969
北三重分行	2414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四段99號	(02)89821919
新莊分行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221號	(02)29973321
南新莊分行	24262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288之23號	(02)22066080
泰山分行	24354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168號	(02)29018899
蘆洲分行	24748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00號	(02)22859100
淡水分行	25157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42號	(02)26219691
新竹分行	30041 新竹市中央路1號	(03)5213211
東新竹分行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22號	(03)5353998
竹北分行	30251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	(03)5532231
湖口分行	30342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102號	(03)5996111
新工分行	30353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76號	(03)5981969
竹東分行	31047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0號	(03)5961171
工研院分行	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	(03)5910188
中壢分行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90號	(03)4253140
青埔分行	32056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一段262號	(03)2876911
北中壢分行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	(03)4250011
內壢分行	32071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33號	(03)4612666
平鎮分行	32463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5號	(03)4699111
石門分行	32552 桃園市龍潭區北龍路49號	(03)4792101
楊梅分行	32643 桃園市楊梅區大平街116號	(03)4881215
桃園分行	33041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03)3379911
南桃園分行	33059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35號	(03)3786969
北桃園分行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1樓之1	(03)3566199
林口分行	33377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09號	(03)3182128
八德分行	33450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702號	(03)3667966
大園分行	33756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55號	(03)3850805
南崁分行	33845 桃園市蘆竹區洛陽街16號	(03)3526556
竹南分行	35047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62號	(037)551022



營業單位	地 址	電 話
頭份分行	35159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932號	(037)667185
通霄分行	35741 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85號	(037)756010
苗栗分行	3604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02號	(037)320531
臺中分行	40045 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1號	(04)22235021
南臺中分行	40254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81號	(04)22240323
西臺中分行	40355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2之4號	(04)22289151
北臺中分行	40458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79號	(04)22016902
北屯分行	40462 臺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232號	(04)22915678
中清分行	40676 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358號	(04)22956677
中港分行	40758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98號	(04)23288800
西屯分行	40756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6號	(04)22593111
南屯分行	40854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65號	(04)24723568
太平分行	41169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3段131號	(04)22780788
大里分行	41266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2段405號	(04)24061679
烏日分行	41443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1段535號	(04)23360311
豐原分行	42044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	(04)25242191
中科分行	42881 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6號2樓之1	(04)25658228
沙鹿分行	43350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407號	(04)26651717
大甲分行	43746 臺中市大甲區鎮政路40號	(04)26877181
彰化分行	50045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98號	(04)7230777
福興分行	50661 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七段399號	(04)7785566
員林分行	51052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100號	(04)832-3171
南投分行	54057 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202號	(049)2222143
草屯分行	5424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601之7號	(049)2330573
嘉義分行	60041 嘉義市中山路309號	(05)2241150
嘉義分行	60093 嘉義市西區自由路28號	(05)2810866
民雄分行	62157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26號	(05)2200180
虎尾分行	63243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490號	(05)6327373
斗六分行	64051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72號	(05)5323901
北港分行	65142 雲林縣北港鎮民主路90號	(05)7836111
宜蘭分行	26043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43號	(03)9361101
羅東分行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58號	(03)9571111
蘇澳分行	27048 宜蘭縣蘇澳鎮太平路17號	(03)9961100
臺東分行	95046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357號	(089)310111
花蓮分行	97050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356號	(03)8312601
玉里分行	98142 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二段51號	(03)8886181
臺南分行	70048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28號	(06)2265211
安平分行	70844 臺南市中華西路二段23號	(06)2933555

營業單位	地 址	電 話
東臺南分行	7017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261號	(06)2906183
北臺南分行	70448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128-7號	(06)2210071
安南分行	70966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三段47號	(06)2568669
永康分行	71075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20號	(06)2321171
大灣分行	71080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1062號	(06)2071200
學甲分行	72641 臺南市學甲區中正路303號	(06)7832166
新營分行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79號	(06)6322441
白河分行	73242 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95號	(06)6855301
新市分行	74444 臺南市新市區復興路10號	(06)5997373
新興分行	80053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480號	(07)2355111
中正分行	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158號	(07)2352156
中山分行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82號1-2F	(07)2519406
苓雅分行	80241 高雄市苓雅區忠孝二路18號	(07)3328477
高雄分行	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31號	(07)5515231
前鎮分行	80606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241號	(07)3329755
三民分行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657號	(07)3861301
建國分行	80760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458號	(07)2250011
博愛分行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00號	(07)3150301
楠梓分行	81168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318號	(07)3621199
小港分行	81268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336號	(07)8065606
左營分行	81361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1237號	(07)3436168
仁武分行	81458 高雄市仁武區仁勇路85號	(07)7322678
大社分行	81547 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369號	(07)3520779
岡山分行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285號	(07)6216102
路竹分行	82150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18號	(07)6972131
青年分行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281號	(07)7808700
鳳山分行	83064 高雄市鳳山區書公路15號	(07)7460121
五甲分行	83083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256號	(07)7715176
大發分行	83150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272號	(07)7869169
美濃分行	84348 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一段65號	(07)6813211
屏東分行	90075 屏東縣屏東市逢甲路78號	(08)7325131
高樹分行	90641 屏東縣高樹鄉南興路99號	(08)7963399
潮州分行	92046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12號	(08)7884111
東港分行	92847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二段27號	(08)8332255
枋寮分行	94049 屏東縣枋寮鄉隆山路111號	(08)8781533
澎湖分行	88050 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20號	(06)9262141
金門分行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34號	(082)327300
金城分行	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號	(082)311981

